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 唱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認購權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認購權	4
行使認購權	4
代價及財務影響	4
資金來源	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5
有關Brizay之資料	5
行使認購權之原因	5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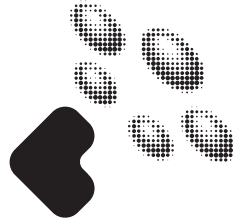
「收購」	指	收購Brizay全部已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zay」	指	Brizay Property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地產公司，乃Brizay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Brizay Holdings」	指	Briz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Brizay之母公司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Brizay欠負 Brizay Holdings之公司之間之貸款171,000,000新加坡元（約769,500,000港元），並以該物業作為抵押
「認購權」	指	由Brizay Holdings向本公司發行之認購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完成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該物業」	指	由Brizay向陳唱實業購入位於新加坡威美路25、29、31及33號之威美公寓大廈共180個住宅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陳唱實業」	指	陳唱實業(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 Services」	指	TC Services@Wilb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美公寓大廈」	指	威美公寓大廈位於新加坡威美路25、29、31及33號，為一座有181個單位之豪華私人公寓式住宅。該發展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為27,000平方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所使用之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4.50港元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 唱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拿督陳金火先生(主席)

陳永順先生

王陽樂先生

陳慶良先生

梁亞拾先生

孫樹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劉桂明先生

劉珍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新加坡主要辦事處：

新加坡武吉知馬路911號

郵編589622

敬啟者：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行 使 認 購 權

緒 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公佈TC Services行使認購權及完成收購。有關行使認購權之總代價約為184,900,000新加坡元(約831,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購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及完成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認購權

協議各方

認購權發行人： Brizay Holdings

認購權買方： TC Services

訂立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認購權之行使期

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認購權溢價及行使價

認購權溢價為1,000,000新加坡元(約4,500,000港元)，由TC Services於發行認購權時向Brizay Holdings支付。認購權的行使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約22,500,000港元)，由TC Services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向Brizay Holdings支付。

認購權

根據認購權，TC Services將擁有收購之權利。作為行使認購權及完成收購之一部份，本公司須向Brizay Holdings償還Brizay應付之貸款，以及貸款之應計利息。

行使認購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TC Services行使認購權及完成收購。

代價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發行認購權時已支付1,000,000新加坡元(約4,500,000港元)。於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向Brizay Holdings支付5,000,000新加坡元(約22,500,000港元)，作為認購權之行使價。

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進一步支付171,000,000新加坡元(約769,500,000港元)及約7,900,000新加坡元(約35,400,000港元)以償還貸款及貸款之應計利息。除貸款及有關之應計利息外，Brizay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負債。

有關行使認購權之總代價（包括認購權之初步購買價及完成收購）約為184,900,000新加坡元（約831,900,000港元）。

資金來源

行使認購權及完成收購所支付款項均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新加坡之汽車分銷及物業投資與發展。其他業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泰國之汽車分銷，在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及在中國生產汽車零件。

有關Brizay之資料

Brizay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物業公司，並為Brizay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持有及經營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位於新加坡威美路25、29、31及33號之威美公寓大廈共180個住宅單位，由Brizay於二零零零年向陳唱實業以146,000,000新加坡元（約657,000,000港元）購入。Brizay應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900,000新加坡元（約53,600,000港元）及9,600,000新加坡元（約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izay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2,600,000新加坡元（約146,900,000港元）。

於本公司償還貸款後，Brizay之資產負債表將主要包括該物業。根據由CB Richard Ellis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編製之該物業之獨立專業估值，該物業之市值為157,000,000新加坡元（約706,500,000港元）。

行使認購權之原因

鑑於新加坡物業市場復甦，董事預期新加坡物業市場將進一步改善及物業價格上升，所以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已決定行使認購權，據此收購該物業。有關行使認購權及收購之代價乃於收購認購權時按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該物業為一項頂級發展項目，而彼等相信，倘本公司不借助認購權，則未必能進行收購。

本公司於該物業旁擁有一幅面積相若之土地。該土地現時用作為汽車陳列室，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中心。透過行使認購權，本公司可確保收購得以完成，致使此幅位於該物業

董事會函件

旁之土地之重建潛力可達至最佳效益。於行使認購權時，董事已考慮到將該兩幅土地合併發展之潛力，並於該等情況下相信，對所有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該物業的獨立專業估值是以直接比較法釐定，該方法按個別單位基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然而，該估值並無考慮威美公寓大廈作為一個整體全面發展的重新發展潛力的價值，亦無考慮將威美公寓大廈與本公司目前擁有的相鄰地盤合併發展的潛力的價值。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謹啓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並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 董事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第七及八部份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執行董事：			
拿督陳金火	9,224,502	90,972	—
陳永順	4,200,000	—	73,800,000
陳慶良	2,205,000	210,000	—
王陽樂	600,000	795,000	940,536
梁亞拾	2,991,000	—	—
孫樹發	384,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	—	—	—
劉桂明	—	—	—
劉珍妮	—	—	—

附註1：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為拿督陳金火先生、陳慶良先生和王陽樂先生的配偶，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附註2：這些股份的受益者是由陳永順先生及王陽樂先生個別所控制的公司所擁有。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第七及八部份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任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不包括已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任何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二及三部份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912,799,986	45.34%

附註3：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約10.29%股份，是由拿督陳金火所持有，約16.66%股份由陳永順持有及約11.21%股份由陳慶良持有。其餘的股份由若干陳氏家族成員(非本公司董事)所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董事或總裁沒有察覺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二及三部份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4. 服務合約

在來屆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的董事中，沒有任何董事的服務合約是不能於一年內毋須賠償而可完約的，除了正常在法定上應盡的責任外。

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該等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淑儀女士，彼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7.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